



# 误存入他人账户的存款该退吗? 法院:不当得利须返还!

## 三人合作拍摄视频引流 视频“火了”人却闹掰了

**本报讯** 误存入他人账户的钱,直到2年后才发现,这么长时间过去了,这钱还能要回来吗?日前,淮安某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不当得利案件。

2022年2月,许某到淮安某银行办理定期存款业务,银行柜员倪某刚为另一名客户张某办理完业务,随即即为许某办理。许某办理的是20000元定期存款业务,可倪某却将20000元存入上一名客户张某的账户中。业务办理完成后,许某未进行核对,便收下了户名为张某的20000元2年定期储蓄存单,随后离开了银行。

两年后,许某想起2年定期存款到期,准备去银行提取本息时,才发现20000元存款竟被存入他人账户,更为糟糕的是,许某从银行得知,20000元存款本息已被张某以丢失且忘记密码为由办理挂失业务后从银行取出。许某随后联系张某协商退款事宜,但张某拒不退款。为了弥补自己的工作失误,当初办理存款业务的银行柜员倪某先行将20000元存款本息汇入许某的账户。随后,倪某与张某协商退款事宜,但仍遭到张某的拒绝,于是倪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返还不当得利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张某因原告倪某的操作失误,无故取得本金20000元、利息1080元,合计21080元。在原告催要下被告仍未返还,原告为此向第三人许某支付本金利息合计21080元,受到经济损失。原告损失和被告获得利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且被告获得的利益也没有合法依据,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条件,其行为构成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最终,法院判决张某返还倪某21080元。

法官提醒,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遇到这种“天上掉馅饼”的情况,还是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无合法依据的款项应及时予以返还。此外,无论是银行工作人员还是个人在转出账户资金时,还是要仔细核对,尤其是卡号、姓名、开户行等重要信息,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操作。若发现转错账,一定要及时与收款人沟通,保存好转账交易记录、通话录音等证据,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融媒体记者 王磊 通讯员 朱晶晶

**本报讯** 当下,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猛,不少自媒体从业者运用剧情演绎的方式拍摄视频来吸引流量。日前,淮安某法院审理了一起民事纠纷案件,原告、被告均为自媒体从业者,因拍摄视频产生矛盾,竟然闹到了法院。

丁某、徐某、马某三人为博取流量,约定合作拍摄视频。然而,就在三人合作拍摄的视频点赞量不断增多后,因获利分配不均,丁某与徐某、马某的合作关系就此破裂。丁某一纸诉状将徐某、马某两人诉至法院,并提供了一段被告直播时的视频,称徐某、马某二人损害了自己的名誉权,要求两人进行赔偿,并在各自的新媒体账号中公开致歉。

案件审理过程中,徐某、马某两人又反诉丁某,认为丁某在自己的粉丝群和朋友圈中大肆宣扬徐某、马某的感情生活,损害了两人的名誉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主要是指的是以贬低他人人格的方式公然实施的侮辱、诽谤等侵害行为。同时,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对于原告诉被告侵犯名誉权的主张,法院认为,本案系原告先在粉丝群、朋友圈发布不当辱骂信息而引发,被告找原告评理,在此过程中进行直播,方式有所不妥,但尚不能证明被告在此次行为过程中实施了侮辱、诽谤等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结合本案发生的起因以及原告、被告举证情况等因素,对于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名誉权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徐某、马某的反诉请求,根据反诉原告提供的证据,反诉被告丁某发布不当信息的粉丝群内成员现显示仅1人,无法证实该信息传播的范围及接收到该信息的人数;反诉被告丁某在朋友圈内所发的信息中亦并未明确指明对象系被告,故现有证据尚不能证实反诉被告丁某的行为侵犯了被告徐某、马某的名誉权。故对徐某、马某的反诉请求,法院也不予支持。最终法院驳回了双方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作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自媒体从业人员,应当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向社会传递正能量,促进社会和谐安宁。广大群众也应擦亮双眼,增强辨识意识。

■融媒体记者 王磊 通讯员 张晶晶

### 关于《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新渡片区(淮阴工业园区单元HY09)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地块控规调整征询公众意见的公告

为践行《淮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构建淮阴区物流枢纽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挥保税区优势,建设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贯彻“交通+”、“水运+”,建立淮阴区“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国际国内双循环运作模式,降低区域物流成本,淮阴市淮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依托淮阴城东港,在目前城东港已用地北侧建设城东港物流产业园项目,拟对《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新渡片区(淮阴工业园区单元HY09)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进行如下调整:

拟将HY09-H-18/2地块北侧10.09公顷港口用地(T42)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110101),与HY09-H-18/1地块5.43公顷物流仓储用地(110101)合并,控制指标为:容积率≥1.0,建筑密度≥45%,绿地率≤7%。

整内容通过《淮海晚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公示时间从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如果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4年8月11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淮阴分局联系人:高敏涛  
联系电话:0517-84920939  
联系地址:淮阴区樱花路11号  
邮政编码:223300  
市局政策法规处联系人:林光洋  
联系电话:0517-89000662  
市局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ha/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10日

### 淮安市主副食品民生价格公示表

汇总单位:淮安市价格监测中心 汇总时间:2024年7月11日 单位:元/桶、元/500克

商品名称	苏果	大润发	淮海路菜场	上海路菜场	人民路菜场	浦南路菜场	珠海路菜场	鼎立菜场	大学城菜场	福地路菜场	富城路菜场
一级袋装苏北大米	2.80	3.50	3.0	3.0	3.2	2.6	2.5	2.5	2.5	3.3	2.5
一级袋装东北大米	3.25	3.00	2.6	2.5	4.0	3.1	3.5	3.4	2.5	3.4	3.3
5升桶装玉米油	99.90	82.90	80.0	75.0	65.0	90.0	80.0	68.0	80.0	92.0	80.0
5升桶装调和油	79.90	73.90	55.0	62.0	65.0	76.0	60.0	65.0	70.0	76.0	70.0
猪后腿肉	11.99	16.80	14.0	21.0	17.0	18.0	17.0	18.0	18.0	21.0	15.0
猪肋排	39.90	39.98	20.0	22.0	22.0	23.0	19.0	24.0	24.0	30.0	15.0
牛腱子肉	29.90	48.90	36.0	45.0	38.0	46.0	48.0	45.0	40.0	45.0	45.0
带骨羊肉	22.80	\	27.0	36.0	30.0	39.0	35.0	35.00	32.0	35.0	33.0
鸡场蛋	\	3.90	5.4	5.5	5.5	4.6	5.2	5.3	5.5	6.0	5.0
草鸡蛋	5.90	6.10	7.5	7.0	7.5	7.0	6.0	8.0	7.0	8.0	8.0
鲫鱼	15.80	17.90	14.0	12.0	14.0	13.0	10.0	15.0	15.0	16.0	12.0
草鱼	9.80	10.40	8.0	7.0	8.0	8.0	8.0	9.0	8.0	9.0	7.0
鲈鱼	23.80	19.99	17.0	15.0	20.0	16.0	15.0	19.0	20.0	23.0	20.0
大白菜	0.99	0.89	1.5	1.5	1.0	1.2	2.0	2.0	1.2	1.5	0.8
青菜	1.58	2.98	2.3	2.0	2.5	2.0	2.5	4.5	1.8	3.0	3.0
黄瓜	2.58	1.28	4.0	1.5	4.5	3.5	2.5	3.0	4.5	5.0	3.0
白萝卜	0.99	0.88	1.8	2.0	1.5	1.5	1.5	2.5	1.5	2.0	1.5
茄子	3.98	1.58	3.3	3.5	4.0	3.5	3.0	3.5	3.5	4.0	4.0
西红柿	1.98	5.38	3.0	2.0	2.5	3.0	2.0	4.0	3.0	4.5	6.0
土豆	1.78	4.35	2.2	2.5	2.0	2.5	2.0	2.5	2.0	2.5	2.5
胡萝卜	2.58	1.98	2.3	2.5	2.5	2.0	4.0	3.0	2.0	3.0	2.5
青椒	3.98	6.00	5.0	5.0	8.0	4.0	3.0	3.5	4.5	5.0	3.5
园白菜	1.58	1.99	1.5	1.5	1.5	2.0	2.0	2.5	1.5	5.0	1.5
花菜	3.98	3.49	5.0	5.0	5.5	3.0	5.0	5.0	3.5	6.0	3.0
冬瓜	1.58	1.98	1.5	2.0	1.5	2.5	2.0	2.5	1.5	2.0	2.0
西兰花	4.58	4.98	7.0	6.0	6.5	6.0	5.0	6.0	5.0	7.0	4.5
生菜	2.98	2.75	3.5	2.5	4.5	3.2	5.0	4.0	4.0	4.5	3.0
毛豆	3.98	2.99	3.5	2.5	3.0	3.0	2.5	3.0	3.0	4.0	5.0
蒜头	7.98	5.98	6.0	7.5	7.0	4.0	6.0	7.0	7.0	7.0	7.0
生姜	7.98	6.99	8.0	8.0	7.0	7.0	9.0	8.0	7.5	9.0	6.0

说明:1.本表价格信息为相应超市或集贸市场采价当日上午零售价格,其中苏果为淮海东路店,大润发为公园店。  
2.本表公布的主副食品价格属市场调节价范畴,只反映价格水平,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定或政策性的定价依据。  
3.各超市、集市蔬菜价格由于品种、等级、新鲜程度等因素,可能有较大差异。

### 市市场监管局党员干部代表 赴南涧村开展系列活动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党员干部代表前往乡村振兴挂钩帮扶点——淮安区博里镇南涧村,开展“联系点上过党日”活动和村集体经济及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活动期间,党员干部代表走访慰问了10名生活困难的老党员,举行了“全民阅读进南涧”赠书仪式,还与淮安区博里镇党委及南涧村“两委”干部共商促进南涧村发展的好办法,筹划如何做好农副产品助销惠农工作。(王风平)

**家有喜事 淮报印记**

微信扫一扫 邀您来参与

### 结婚启事

新人张力元与陶学莹于公元2024年7月8日领证登记成为合法夫妻。愿修百年之好,共赴白头之约。特此登报。敬告亲友,亦作留念。2024年7月12日